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591號

聲 請 人 邱子瑋

相 對 人 蔡貿戎

謝東霖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五二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款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
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所謂「訴訟終結」，應
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
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
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39號民事裁定，提
供新臺幣134,000元為擔保金，並經本院112年度存字第520
號提存事件提存後，聲請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177號執行
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在案。茲因聲請人業已撤回假扣押執行
程序，訴訟可謂終結。聲請人亦以新營郵局第201、202號存
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文到21日之期間內行使
權利，相對人收受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依法聲請本院
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01 三、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39號
02 民事裁定、112年度存字第520號提存書、執行命令等影本各
03 1件，以及郵局存證信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影
04 本各2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
05 177號（含112年度司裁全字第339號）假扣押卷、112年度存
06 字第520號擔保提存卷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
07 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執行程序亦經撤銷，雖然聲
08 請人未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假扣押裁定後已逾30
09 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
10 請執行，訴訟可謂終結。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限期
11 行使權利，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本院民事紀
12 錄科查詢表1件附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
13 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
15 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7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